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市字第1140283465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擴大縣治第二開發區(單元1、5、6)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0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3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共計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嘉義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(本府4樓)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及本府地政處網站）。

縣長翁章梁